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
向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的摘要**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立法會CB(2)1223/05-06(02)號文件]	<p>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對現時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對長者提供的援助，有以下的不滿及建議 ——</p> <p>(a)申請制度僵化 —— 建議當有長者申請綜援的時候，如他們的子女拒絕為他們的父母提供任何無法或並無供養他們的信件。社會福利署(社署)保障辦事處人員應彈性處理；或建議申請的長者向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求助，再由這些社工作調查及轉介到社署保障辦事處，支持長者有關綜援的申請；</p>	<p>(a)綜援計劃是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綜援開支全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申請人無須供款，但必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符合資格才可獲發綜援。為確保公共資源能有效地運用，社會福利署(社署)職員必須嚴謹審批每宗綜援申請。</p> <p>申請綜援的長者如與家人同住，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非與子女同住的長者如因未獲子女供養而有需要申請綜援，社署職員須核實申請人及其子女之間的經濟聯繫及其他實際情況。如因特殊理由(例如申請人與子女關係不和諧)申請人的子女未能與社署職員會面或提供書面證明文件，社署職員會因應個別情況彈性處理。如有需要，社署職員會把這些個案轉介社工跟進，給予適當的協助。</p>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p>(b) 醫療服務支援不足 —— 建議政府加速在各區設立中醫門診服務的計劃，而在過渡期間，政府應借助私人執業中醫的服務網絡，資助接受綜援的長者到私人執業中醫接受治療，資助額等同於現時政府中醫門診的收費；</p> <p>(c) 社署保障辦事處人員對政策理解不足，浪費公帑及折騰長者 —— 建議社署保障辦事處在處理每位綜援受助的長者申請使用「平安鐘」的</p>	<p>(b) 政府預備開設共18間公立中醫診所，目前有6間中醫診所已投入服務。我們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在本年年底前，在下葵涌分科診所及特殊教育服務中心、仁愛分科診所、牛頭角賽馬會診所增設多3間中醫診所。至於餘下的9間中醫診所，我們亦正在積極物色合適地點。待定出具體計劃後，我們會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開設那些診所。</p> <p>綜援受助人可在香港的公立醫院（包括急症室）及公立門診診所免費獲得醫療服務，這安排確保綜援受助人的健康獲得足夠的照顧。政府開設公立中醫診所，旨在促進以「循證醫學」為本的中醫藥服務發展，以及為本地中醫藥學位課程的畢業生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如前所述，政府會積極落實開設餘下的中醫診所。現時各區亦有不少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中醫診所，提供免費或價格低廉的中醫門診服務。政府認為並無需要提供資助以供接受私人執業中醫的治療。</p> <p>(c) 根據現行安排，符合有關資格的綜援長者，可申請老人緊急召援系統(平安鐘)津貼以支付一次過安裝費(最高金額2,500元)或每月服務費(最高金額每月100元)。綜援長者可按其實際需要選擇買</p>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時候，都能夠效法房屋署那樣，全部以買機方式處理；	機或按月租機。不過，採用租機服務的長者，由於有需要時可轉換服務供應商，在選擇服務方面會更具彈性和方便。
	<p>(d)長者毫無尊嚴地殮葬 —— 建議社署應考慮提高殮葬津貼金額，令後人可替其先人，安排宗教儀式及土葬儀式，令先人可以有尊嚴地及尊重其宗教的情況下離開。一般而言，現時火葬收費最少為\$20,000 元，而土葬則為\$30,000 元；</p> <p>(e)院舍資助不足，長者間接被虐 —— 建議在入住安老院舍的長者方面，社署應盡量了解其院舍上的收費需要。對被迫(申請入住資助安老院須輪候 3 年或以上)入住私人安老院舍的長者，應相應增加撥款，使其</p>	<p>(d)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使他們能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計劃下的殮葬費津貼是按實際所需費用發放，最高金額現時為 10,310 元。此項特別津貼目的是用於與殮葬有關的費用，例如死亡證明書費用、棺木、祭品、壽衣、火化費用及租用靈堂費用等。津貼的最高金額是與緊急救援基金所發放的殮葬補助金掛鈎，該項補助金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p> <p>據我們所知，現時私營殯儀服務行業中，有提供廉價的殯儀服務，所收取的一般費用，連同租用靈堂，亦不超過綜援殮葬費津貼的上限。一般來說，現時的殮葬費津貼金額水平，應足夠應付基本的殮葬費用開支。</p> <p>(e)經濟有困難的長者可以申請綜援，綜援計劃是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綜援計劃不但照顧在經濟上不能自給自足的長者的基本生活需要，同時透過較高的標準金額、特別津貼和補助金以照顧長者的特別需要。</p>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生活得以改善；	<p>政府於1998年4月根據社署委託一項調查的結果，把各類綜援受助長者的每月標準金額實質增加380元。這次增加目的是照顧受助長者在心理和社交方面的需要，例如出外用膳、看中醫、閱讀報章雜誌等。</p> <p>現時綜援受助長者每月標準金額為2,150元至3,885元不等，較健全成人高出1,000元至2,275元。</p>
	<p>(f)制度欠缺彈性及職員態度官僚 ——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認為當有一些特殊個案的時候，社署保障辦事處人員，應以人為本，彈性處理。否則，那個表面上完善的保障制度，可能因一些執行人員而弄至蒙羞；再者，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亦希望前線的保障部人員，待人處事的態度應顧及受助者的感受，否則那會直接影響別人的感受及被別人投訴；</p> <p>(g)長者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不足，綜援制度僵化無力支援 —— 建議正在輪候「長者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送飯、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的時候，社署亦應盡量了解其生活上的需要。政府應資助長者接受其他機構或再培訓局，使用家居清潔服務(不</p>	<p>(f) 社署一向關注前線員工對市民大眾的服務態度，並不時提醒前線員工應以有禮的態度提供適切和有效率的服務。社署十分重視對前線員工的培訓，務使他們具備所需的服務態度、知識和技巧，以應付工作上的要求和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任何人士如對社署職員的服務態度有所不滿，可直接向有關的辦事處主任或地區福利專員作出投訴。</p> <p>(g) 政府透過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協助長者在社區安老。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包括到戶家居照顧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p> <p>目前，約 23 000 名在家中安老的長者正接受各類社區照顧服務 (3 000 名體弱長者在家中接受到戶服務，2 000 名體弱長者接受日間護理中心 / 單位所提供的服</p>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p>少於每月一次)，以保障長者的身心健康(如呼吸道及心理健康)。每月資助使用家居清潔服務的金額上限為港幣五十元；</p>	<p>務，另有約 18 000 個為非體弱長者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名額)。2006/06 年度用於這方面的公共開支約為 6 億 1 仟 8 百萬元。</p> <p>長者對家居照顧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有些地區的長者對家居清潔和送飯服務的需求尤其殷切。提供各類家居照顧服務的機構會為緊急個案即時編配服務，但需要多點時間處理非緊急個案。目前約有 2 000 多名長者正輪候為一般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全屬非緊急個案，當中約 1 500 宗只需要家居清潔服務。</p> <p>財政司司長於 2006 至 07 年度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增加了 2,000 萬元經常撥款，加強家居照顧服務，協助有需要的長者。我們打算把增撥的資源，用於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予一般長者的家居清潔、送飯和護送等服務的名額。</p> <p>此外，因應實際需要，社署於 2005 年 12 月在其中 7 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中增加了共 181 個服務名額，以應付超出了協議水平的服務需求，使更多體弱長者受惠。其餘 11 支服務隊現時的服務量，仍未達到協議水平。當它們的服務量達到協議水平時，社署會調配內部資源，適當地增加其服務名額。</p> <p>社署除了資助上述服務外，亦透過各區的</p>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福利專員動員地區上的資源，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協助。在需要較多服務的地區（例如深水埗區、葵青區），區議會或地區團體有贊助或協助提供服務，而部份非政府機構除了提供資助服務外，亦有提供自負盈虧的家居照顧服務，讓有能力負擔部份費用的申請者有所選擇。
	<p>(h) 紹援計劃的資助，並未與時並進——建議社署保障辦事處，在處理那些長者申請電器或傢俱需要的時候，應留意市價，與時並進。另外，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會發現有社署人員協助長者尋找二手的電器，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對此行為有所保留。原因是當那些舊電器如果發生意外的時候，是否由轉介人員負上全部責任呢？及</p> <p>(i) 搬遷費用名存實亡——在政府所提供之立法會文件中顯示，紹援計劃內的長者，當搬遷時是可以發放搬遷津貼的。但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近日收到來自石硶尾邨多座七層大廈百多名的長者求助，他們無法得到社署的搬遷津貼。香港</p>	<p>(h) 紹援受助長者如有特別需要，可向社署申請酌情發放的特別津貼，以支付購買家居電器的費用。社署職員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應否行使酌情權。在審批的過程中，社署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申請人的實際需要、申請的金額是否合理以及是否有其他社區資源可為受助人提供援助。在合適的情況下，社署職員會將受助人轉介一些非政府福利機構，為他們提供所需的物資援助。</p> <p>(i) 根據現行安排，紹援受助長者在搬遷時，一般可獲發搬遷津貼。據我們了解，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所指的長者是受石硶尾邨重建影響的住戶，房屋署已在他們搬遷時提供搬遷津貼，因此，社署不會向他們重複發放紹援計劃下的搬遷津貼。</p>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p>防止虐待長者協會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能立即跟進有關問題；同時希望該局向立法會所提供的內容全是屬實，所言非虛。</p>	
	<p>從上述各段可見，綜援制度根本無法提供基本的生活需要，極其只可說是提供生存的需要。由於現時經濟已經改善，通漲亦開始浮現，政府應立即恢復1999年至2003年削減的綜援金額，恢復各項特別津貼，以改善長者的生活水平。</p>	<p>綜援計劃照顧在經濟上不能自給自足的人士的基本生活需要，同時透過較高的標準金額、特別津貼和補助金以照顧長者、殘疾人士及兒童的特別需要。</p> <p>政府於1998年4月根據社署委託一項調查的結果，把各類綜援受助長者的每月標準金額實質增加380元。這次增加目的是照顧受助長者在心理和社交方面的需要，例如出外用膳、看中醫、閱讀報章雜誌等。</p> <p>現時綜援受助長者每月標準金額為2,150元至3,885元不等，較健全成人高出1,000元至2,275元。</p>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p>綜援受助長者除可獲特別津貼支付租金、水費／排污費等開支外，還可獲發其他特別津貼，以照顧其特別需要，例如支付眼鏡、假牙、搬遷費用、往返醫院／診所的交通費，以及醫生建議的膳食和器材的開支。此外，有高齡受助人的家庭如已連續領取援助金12個月或以上，則每年可獲發一筆長期個案補助金，以更換家居用品和耐用品。</p>
		<p>社署於1999年6月實施一系列措施，主要是鼓勵和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重投工作、自力更生、以及避免這些受助人長期倚賴綜援。長者和殘疾人士不受這些措施影響。</p> <p>政府一直都是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作為調整綜援標準金額的指標。這是一個行之已久的有效機制。由於在1997-98及1998-99年度高估通脹及1999年開始持續通縮，截至2002年3月，綜援標準金額已超過應有水平的12.4%。政府在2003年4月獲立法會通過按既定機制把綜援標準金額下調11.1%。這次調整只是把綜援金額恢復至原來的購買力水平，調整後受助人可獲得的援助金額仍可達到應有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p>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05年12月，批准根據截至2005年10月底為止的社援物價指數變動，由2006年2月1日起按通脹調高綜援標準金額0.4%。下一次的周年檢討工作會在2006-07年度的第三季進行。
		現時，一個1人、2人、3人及4人沒有收入的綜援家庭每月平均可獲發放的綜援金額分別是3,468元，5,786元，7,753元及9,118元。目前的綜援金應足夠應付基本生活需要。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兒童權利關注會 [立法會CB(2)1223/05-06(03)號文件]	<p>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兒童權利關注會強烈要求改善綜援制度的申請條件、金額釐定及調整機制的準則，有關問題如下 —</p> <p>(a)居港7年及申請前居港1年申請條件違反綜援救急扶危目的及國際人權公約；</p>	<p>(a)綜援計劃居港七年的規定，主要是符合人口政策專責小組提出的一項原則，即市民必須在香港住滿七年，才可享用以大量公帑資助、不用供款的社會福利。訂定這項原則主要的目的，是確保在合理的基礎上提供由政府大量資助的社會服務。實施七年的居港規定，亦可鼓勵有工作能力的新來港人士在申請福利援助前，先盡可能自食其力，同時亦可向有意移居本港的人士傳達一個清楚的訊息，就是他們應審慎計劃，確保自己和家人有足夠的經濟能力在香港過自給自足的生活。</p>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綜援申請人必須在緊接申請日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這項規定的目的是要避免長期在香港境外居住的人士一旦回港，即可依賴綜援過活。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p>為了給予兒童特別照顧和保障，以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我們放寬了對十八歲以下香港居民的居港規定，無須他們符合任何須先在港居住的規定。</p> <p>在特殊情況下，社署署長可考慮運用酌情權，向未能符合居港規定但真正有困難的人士發放綜援。</p> <p>綜援並非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的唯一途徑。不符合該計劃居港規定的人士還可以得到其他不同形式的協助和支援，例如就業支援、緊急救濟、醫療費用豁免、物資援助、轉介入住單身人士宿舍及到日間援助中心進膳等服務。</p> <p>「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曾就適用於香港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即「本公約締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作出說明：若某締約國內有為數不少的人被剝削必需的食物、必要的基層醫護服務、基本的棲身之所或房屋，或最基本的教育，則屬表面證據成立，顯示其未能履行該公約所規定的義務。</p> <p>根據上述的說明，即使綜援計劃實施了居港七年及申請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政</p>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府仍能履行此公約訂明的義務，因為我們已提供足夠的措施，照顧有困難人士的基本需要。
	(b) 社署於1999年及2003年兩次大幅削減綜援均未有以綜援人士的需要作準則，嚴重損害綜援人士的基本生活質素；及	<p>(b) 緊援計劃的目的，是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使他們可應付生活上的基本和特別需要。至於因經濟困難而無法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健全人士，綜援計劃旨在提供過渡性的援助，協助他們達致自力更生。</p> <p>由於綜援支出及涉及健全成人的個案激增，加上較大家庭每月可得的綜援金額相於市場工資來說偏高，引起公眾關注。為此，政府於1998年完成一個綜援計劃檢討。在經過廣泛公眾諮詢及獲立法會同意下，政府由1999年6月起實施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1)向失業受助人推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及把全數豁免計算首月入</p>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p>息的安排，擴展至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以鼓勵和協助健全受助人積極尋找工作；(2)收緊向健全受助人發放的特別津貼種類及補助金，避免依靠綜援成爲有工作能力人士的較佳選擇；及(3)基於人數較多的家庭較易節省開支，把有三名健全成員的家庭，其健全成員的標準金額下調10%，有超過三名健全成員的家庭，其健全成員的標準金額則調低20%。實施收緊健全受助人綜援金額的措施後，綜援家庭平均每月可獲發的綜援金額仍非常接近甚至高過非綜援家庭最低25%開支組別的平均每月開支。</p>
		<p>政府一直都是按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作爲調整綜援標準金額的指標。這是一個行之已久的有效機制。由於在1997至98及1998至99年度高估通脹及1999年開始持續通縮，截至2002年3月，綜援標準金額已超過應有水平的12.4%。政府在2003年4月獲立法會通過按既定機制把綜援標準金額下調11.1%。這次調整只是把綜援金額恢復至原來的購買力水平，調整後受助人可獲得的援助金額仍可達到應有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p>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p>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05年12月，批准根據截至2005年10月底為止的社援物價指數變動，由2006年2月1日起按通脹調高綜援標準金額0.4%。下一次的周年檢討工作會在2006-07年度的第三季進行。</p> <p>現時，一個1人、2人、3人及4人沒有收入的綜援家庭每月平均可獲發放的綜援金額分別是3,468元，5,786元，7,753元及9,118元。目前的綜援金應足夠應付基本生活需要。</p>
	<p>(c)社援物價指數調整綜援準則未能反映綜援人士的真正需要及不能脫貧。</p>	<p>(c)根據1996年的綜援檢討，社署每年都會按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所反映的價格改變檢討綜援標準金額，以確保金額的購買力得以維持。社援物價指數是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特別編製，根據綜援住戶的開支模式計算通脹／通縮率。</p> <p>除每年調整援助金額和定期監察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外，社署會每5年進行一次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以更新社援物價指數的權數系統，確保社援物價指數能準確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我們現正根據2004-05年度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的結果，更新社援物價指數的權數系統，預計稍後會有結果。</p>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綜援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如上文所說，現時綜援水平應足以應付基本生活所需，綜援計劃無可置疑已充分發揮其「安全網」的功能。
	<p>香港作為國際大都市，應該以國際人權為標準，履行公約責任，改善政策，協助貧窮人士脫貧，有關建議如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取消綜援居港7年及申請前居港1年申請條件； (b) 提升綜援水平及恢復綜援金額； (c) 為不同年齡的綜援兒童分層提供基本金額；及 	<p>對於有工作能力的人來說，工作是脫貧的最佳途徑。自 1999 年社署推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和其他為綜援受助人而設的就業援助服務，我們的社會保障系統，除提供現金援助外，更為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支援和服務，以及透過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加強工作誘因，以鼓勵和協助受助人重投工作，自力更生。</p> <p>(a) (見上文回應)</p> <p>(b) (見上文回應)</p> <p>(c) 綜援計劃確保有需要的兒童有足夠的金錢，以應付他們的基本和主要需要。為顧及兒童的發展需要，現時健全兒童每月</p>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p>可得的綜援標準金額（由 1,280 元至 1,930 元不等），較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高出 130 至 320 元。除標準金額外，領取綜援的學童更可獲發多項特別津貼，以應付教育開支，包括學費津貼、往返學校交通費及考試費津貼、需要在外午膳的全日制學生可得的每月膳食津貼，以及每學年獲發的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即書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的小額開支）定額津貼（現時的金額為 1,245 元至 3,810 元不等）。目前，一名學童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估計為 2,100 元。</p>
		<p>社署每年都會按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所反映的價格改變檢討綜援標準金額，以確保金額的購買力得以維持。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05 年 12 月，批准根據截至 2005 年 10 月底為止的社援物價指數變動，由 2006 年 2 月 1 日起按通脹調高綜援標準金額 0.4%。下一次的周年檢討工作會在 2006-07 年度的第三季進行。</p> <p>此外，社署設有完善的機制，按價格的變動調整綜援計劃下的非標準金額，例如每年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檢討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定額津貼金額。</p> <p>我們必須指出，綜援計劃旨在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一個最後保障的安全網，以幫助受助人應付生活上的基</p>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p>本需要。我們須區別「基本」和「發展」需要。綜援計劃下的援助金只是政府扶助弱勢社群的整體策略之一部分。綜援受助兒童的發展需要應由學校和其他資源照顧。</p>
		<p>當局已發展全面的服務網絡，不少服務均獲大幅資助，以照顧兒童的發展需要，當中包括教育、房屋、醫療服務，以及為家庭而設的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福利服務。</p> <p>教育統籌局已由 2005-06 財政年度起，每年撥出 7,500 萬元，以供學校提供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從而提高學生的學習效能，擴闊他們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並增強他們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p> <p>為支持有需要的學生參加學校所舉辦的課外活動，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已於 2002 年設立了一筆約 1.4 億元的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為期 5 年。就讀小四至小六或中一至中三，而又符合資格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資助的學生均可提出申請。在 2002-04 年期間，每年均有超過 1 100 所學校，約 60 000 名符合資格的學生透過有關計劃獲得援助。</p> <p>當局已向社會福利署轄下的 12 個行政區每年撥出 1,500 萬元的經常撥款，供推行</p>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d) 為長者提供中醫醫療津貼。	<p>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p> <p>(d) 綜援受助人可在香港的公立醫院(包括急症室)及公立門診診所免費獲得醫療服務，這安排確保綜援受助人的健康獲得足夠的照顧。政府已承諾合共開設共 18 間公立中醫診所，並正積極落實。現時各區均有不少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中醫診所，提供免費或價格低廉的中醫門診服務。政府認為並無需要提供額外的中醫醫療津貼。</p>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婦女貧窮關注會 [立法會CB(2)1223/05-06(04)號文件]	<p>婦女貧窮關注會就學生的基本生活費要求回復至2003年水平，有以下的原因 —</p> <p>(a) 現時整體綜援家庭即使很節約也無法應付很多生活上的基本需要；</p> <p>(b) 家長現時已察覺到子女因為物資的缺乏而產生自卑，影響了他們的心理及身體的健康發展，難以融入同輩的話題和關係中；他們也只會跟一些與自己背景相似的同學來往，大大削弱了他們的社交生活；及</p> <p>(c) 又因為沒有錢參與需要繳費的課餘活動，扼殺了他們的才能發展機會。</p>	<p>(a)(b)(c) - 級援計劃確保有需要的兒童有足夠的金錢，以應付他們的基本和主要需要。為顧及兒童的發展需要，現時健全兒童每月可得的綜援標準金額（由1,280元至1,930元不等），較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高出130至320元。除標準金額外，領取綜援的學童更可獲發多項特別津貼，以應付教育開支，包括學費津貼、往返學校交通費及考試費津貼、需要在外午膳的全日制學生可得的每月膳食津貼，以及每學年獲發的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即書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的小額開支）定額津貼（現時的金額為1,245元至3,810元不等）。目前，一名學童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估計為2,100元。</p> <p>社署每年都會按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所反映的價格改變檢討綜援標準金額，以確保金額的購買力得以維持。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05年12月，批准根據截至2005年10月底為止的社援物價指數變動，由2006年2月1日起按通脹調高綜援標準金額0.4%。下一次的周年檢討工作會在2006-07年度的第三季進行。</p>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p>此外，社署設有完善的機制，按價格的變動調整綜援計劃下的非標準金額，例如每年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檢討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定額津貼金額。</p> <p>我們必須指出，綜援計劃旨在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一個最後保障的安全網，以幫助受助人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我們須區別「基本」和「發展」需要。綜援計劃下的援助金只是政府扶助弱勢社群的整體策略之一部分。綜援受助兒童的發展需要應由學校和其他資源照顧。</p> <p>當局已發展全面的服務網絡，不少服務均獲大幅資助，以照顧兒童的發展需要，當中包括教育、房屋、醫療服務，以及為家庭而設的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福利服務。</p> <p>教育統籌局已由 2005-06 財政年度起，每年撥出 7,500 萬元，以供學校提供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從而提高學生的學習效能，擴闊他們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並增強他們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p>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p>婦女貧窮關注會亦要求政府不要網顧綜援家庭的基本權利，儘快恢復給予綜援家庭長期補助金；及告知有那些基金、如何申請和簡化申請程序以供綜援家庭應付突發事情。</p>	<p>爲支持有需要的學生參加學校所舉辦的課外活動，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已於2002年設立了一筆約1.4億元的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爲期5年。就讀小四至小六或中一至中三，而又符合資格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資助的學生均可提出申請。在2002-04年期間，每年均有超過1 100所學校，約60 000名符合資格的學生透過有關計劃獲得援助。</p> <p>當局已向社會福利署轄下的12個行政區每年撥出1,500萬元的經常撥款，供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p> <p>爲協助失業健全受助人重投工作、自力更生，以及避免有工作能力人士長期倚賴綜援，經1998年綜援檢討後，長期個案補助金只發給涉及高齡、傷殘或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的受助人的個案。</p> <p>綜援家庭如有突發事情需要其他支援，可向社署尋求協助。在適當的情況下，社會保障辦事處會將有關家庭轉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其他機構，爲該家庭提供所需的支援和服務。</p>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p>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立法會CB(2)1223/05-06(05)號文件]</p>	<p>關注綜援檢討聯盟促請政府當局</p> <p>——</p> <p>(a)回復綜援金額(包括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至2003年6月1日之前的水平。此外，亦應成立委員會全面檢討現時的社會保障制度，以及立即進行基本生活需要研究，並按研究結果重新釐定綜援金額，以確保市民得到基本生活保障；</p>	<p>(a)政府一直都是按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作為調整綜援標準金額的指標。這是一個行之已久的有效機制。由於在1997至98及1998至99年度高估通脹及1999年開始持續通縮，截至2002年3月，綜援標準金額已超過應有水平的12.4%。政府在2003年4月獲立法會通過按既定機制把綜援標準金額下調11.1%。這次調整只是把綜援金額恢復至原來的購買力水平，調整後受助人可獲得的援助金額仍可達到應有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p> <p>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05年12月，批准根據截至2005年10月底為止的社援物價指數變動，由2006年2月1日起按通脹調高綜援標準金額0.4%。下一次的周年檢討工作會在2006-07年度的第三季進行。</p> <p>根據1996年的綜援檢討，社署每年都會按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所反映的價格改變檢討綜援標準金額，以確保金額的購買力得以維持。社援物價指數是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特別編製，根據綜援住戶的開支模式計算通脹／通縮率。</p>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p>(b)採用「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膳食津貼；</p>	<p>除每年調整援助金額和定期監察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外，社署會每 5 年進行一次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以更新社援物價指數的權數系統，確保社援物價指數能準確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我們現正根據 2004-05 年度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的結果，更新社援物價指數的權數系統，預計 2006 年年中會有結果。</p> <p>現時，一個1人、2人、3人及4人沒有收入的綜援家庭每月平均可獲發放的綜援金額分別是3,468元，5,786元，7,753元及9,118元。目前的綜援金應足夠應付基本生活需要。</p> <p>我們現時並無計劃就綜援受助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再次進行研究。</p> <p>(b)綜援計劃下的每月標準金額是幫助受助人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包括食物開支。領取綜援的兒童如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在外進午膳的話，他們可獲發每月195 元的膳食津貼。這項特別津貼的目的，是補助這些學生應付因需在外午膳引致的額外開支，而並不是用以支付這些學生在外午膳的全部費用。以這些學生每月約有 20 日因全日上學而需在外午膳計，每餐在外午膳的補助接近 10 元。</p>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p>(c)修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中關於「雜項」的內容，加入書簿、校服及文具以外的其他與就學有關而又必須的項目於「雜項開支」內，當中應包括：課外活動開支（例如旅行、參觀、興趣班、制服隊伍等）、電腦／上網費、班會費、影印費、籌款活動開支等，並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及</p>	<p>(c)根據現行的安排，所有正在接受學前至高中教育的綜援兒童，均可獲發放劃一金額的津貼以支付與就學有關的開支，包括書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的小額開支。學費、堂費、冷氣費、來往學校交通費、公開考試費及離家在外進午膳的全日制學生的膳食津貼則不包括在這項津貼之內，受助人可另行申請其他特別津貼以支付這些開支。此外，這項津貼亦不包括課外活動、社交及康樂活動，以及有關的交通費用，這些費用不會另外獲發特別津貼。</p> <p>以往這項與就學有關開支的津貼是受助人的實際需要，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為了解決受助人就有關支出申請特別津貼時所遇到的困難，我們在一九九六年開始設立這項劃一金額的津貼。這項津貼通常在學年開始前發放。在這安排下，受助人無須經常前往社會保障辦事處提供有關開支單據辦理申請手續。如果受助人的實際開支超逾劃一津貼金額，受助人可憑有關開支單據，向社會保障辦事處申請額外津貼，以應付實際開支。</p>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p>(d) 將「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申請資格改為由小一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七；此外，資助金額每月由 160 元至 240 元亦是不足夠。亦建議社署應積極與教育統籌局研究統籌有關基金，以按照綜援學童在學的實際開支(包括：購買與課外活動有關的物資、器材)而提供相應津貼，並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去支付，協助綜援學童可有能力平等地參與活動。</p> <p>最後，建議社署及有關當局應主動將有關基金的申請及發放資料向各綜援家長提供，以增加透明度。</p>	<p>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的主要目的是向綜援申請人提供有關綜援計劃的一般資料，不可能盡錄全部細節。為了讓家有就學子女的綜援受助人清楚知道與就學有關開支的劃一金額津貼所包括的項目，以及申請增發津貼的安排，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會向有關的申請人發出一封「家有就學子女的綜援受助人通知書」，詳細列出有關內容。</p> <p>(d) 教統局已將「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申請資格改為由小一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七及資助金額的建議轉達香港賽馬會</p> <p>每名小學生 \$160 及每名中學生 \$240 資助額只是基金用作計算撥款數目的單位而並非每位合資格學生的指定資助，學校可以按實際需要向學生提供彈性處理。根據過往學校交回本局的全年活動簡報，基金已有足夠資助金額資助有需要的學生。</p> <p>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宗旨，是幫助一些經濟有困難而未能支付全方位學習活動（如：旅行、參觀、興趣班等）費用的學生參與活動；至於購買有關物資、器材的開支，則不在基金津貼的範圍內。</p> <p>本局除了每學年向學校及社會福利署派發基金的宣傳海報及透過學校分發有關</p>

		基金的單張給予各學生家長外，本局也會定期舉辦有關基金的研討會，及更新基金網頁，將基金的最新資訊供大眾參考。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群福婦女權益會 [立法會CB(2)1223/05-06(06)號文件]	<p>群福婦女權益會促請政府當局 ——</p> <p>(a)回復1999年及2003年的綜援金額及長期補助金；</p>	<p>(a)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使他們可應付生活上的基本和特別需要。至於因經濟困難而無法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健全人士，綜援計劃旨在提供過渡性的援助，協助他們達致自力更生。</p> <p>由於綜援支出及涉及健全成人的個案激增，加上較大家庭每月可得的綜援金額相對於市場工資來說偏高，引起公眾關注。為此，政府於1998年完成一個綜援計劃檢討。在經過廣泛公眾諮詢及獲立法會同意下，政府由1999年6月起實施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1)向失業受助人推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及把全數豁免計算首月入息的安排，擴展至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以鼓勵和協助健全受助人積極尋找工作；(2)收緊向健全受助人發放的特別津貼種類及補助金，避免依靠綜援成為有工作能力人士的較佳選擇；及(3)基於人數較多的家庭較易節省開支，把有三名健全</p>

		成員的家庭，其健全成員的標準金額下調10%，有超過三名健全成員的家庭，其健全成員的標準金額則調低20%。實施收緊健全受助人綜援金額的措施後，綜援家庭
--	--	--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p>平均每月可獲發的綜援金額仍非常接近甚至高過非綜援家庭最低25%開支組別的平均每月開支。</p> <p>政府一直都是按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作爲調整綜援標準金額的指標。這是一個行之已久的有效機制。由於在1997至98及1998至99年度高估通脹及1999年開始持續通縮，截至2002年3月，綜援標準金額已超過應有水平的12.4%。政府在2003年4月獲立法會通過按既定機制把綜援標準金額下調11.1%。這次調整只是把綜援金額恢復至原來的購買力水平，調整後受助人可獲得的援助金額仍可達到應有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p> <p>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05年12月，批准根據截至2005年10月底爲止的社援物價指數變動，由2006年2月1日起按通脹調高綜援標準金額0.4%。下一次的周年檢討工作會在2006-07年度的第三季進行。</p> <p>現時，一個1人、2人、3人及4人沒有收入的綜援家庭每月平均可獲發放的綜援金額分別是3,468元，5,786元，7,753元及</p>

		9,118元。目前的綜援金應足夠應付基本生活需要。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b)訂定貧窮線，擴闊綜援物價基數；及	<p>(b)我們認為不能硬性地以單一指標來界定貧窮。正如其他經濟發達地方的情況一樣，香港應從一個多元的角度來理解貧窮，以及務實地集中應付弱勢社羣的需要。有見及此，扶貧委員會委託政府經濟顧問修訂了一套扶貧指標，以便從宏觀角度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經修訂後的指標已於2005年11月發表。同時，委員會亦已於2006年1月25的會議上向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經修訂後的指標的進展。</p> <p>就綜援而言，根據1996年的綜援檢討，社署每年都會按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所反映的價格改變檢討綜援標準金額，以確保金額的購買力得以維持。社援物價指數是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特別編製，根據綜援住戶的開支模式計算通脹／通縮率。</p> <p>除每年調整援助金額和定期監察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外，社署會每5年進行一次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以更新社援物價指數的權數系統，確保社援物價指數能準確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我們現正根據2004-05年度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的結果，更新社援物價指數的權數系統，預計2006年年中會有結果。</p>

綜援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如上文所說，現時綜援水平應足以應付基本生活所需，綜援計劃無可置疑已充分發揮其「安全網」的功能。

(c) 成立贍養費局，切實幫助離婚婦女追討贍養費。

(c) 民政事務局一直致力改善有關贍養費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當中協助贍養費受款人準時及足額收到贍養費的措施包括：

- 於 2002 年 1 月生效的《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放寬了法院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條件及程序。扣押入息令是一項法院的命令，僱主須按該命令從僱員的入息扣起一筆款項，直接支付給贍養費受款人；及
- 於 2005 年 5 月生效的《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訂明若贍養費支付人拖欠贍養費，除了須繳付欠款利息，更可能要繳交附加費，而附加費的數額可高達所累積拖欠的贍養費總額的 100%。

至於成立贍養費局的建議，負責檢討與合資格領取贍養費的離婚人士及其子女有關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曾審慎考慮此事，結論是成立贍養費局的好處，不會比改善現行收取贍養費和執行贍養令的制度帶來更多顯著的好處。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p>香港小童群益會 [立法會CB(2)1223/05-06(07)號文件]</p>	<p>香港小童群益會過去就綜援兒童進行多次研究，結果發現他們在個人心理、健康及生理方面均較一般兒童為差。而現時綜援制度亦只能滿足兒童的「生存」需要，未能顧及其他基本生活需要。</p> <p>香港小童群益會相信政府的一舉一動，比社會其他團體影響兒童更大，所以政府的政策必須考慮到兒童最佳利益及避免對兒童造成不利，以保障兒童的成長及發展的權益，故此就確保綜援能滿足對兒童基本生活需要上，作出以下的建議</p> <hr/> <p>(a)促請政府必須以「兒童為本」及「全面成長發展」作為釐定綜援基本生活需要的標準，重新檢討為兒童提供的綜援項目，以確保他們能夠「有尊嚴」及「能持續發展」地健康成長，才可稱得上為「滿足生活基本需要」，故需重整有關綜援對兒童「基本生活需要」的理解，包括 ——</p>	<p>(a)(b)(c) - 級援計劃確保有需要的兒童有足夠的金錢，以應付他們的基本和主要需要。為顧及兒童的發展需要，現時健全兒童每月可得的綜援標準金額（由1,280元至1,930元不等），較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高出130至320元。除標準金額外，領取綜援的學童更可獲發多項特別津貼，以應付教育開支，包括學費津貼、往返學校交通費及考試費津貼、需要在外午膳的全日制學生可得的每月膳食津貼，以及每學年獲發的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即</p>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p>(i) 確保兒童的生活習慣及質素(衣、食、住、行、學習、社交)均能夠與普遍兒童的相若，故政府需檢討現有津貼水平；</p> <p>(ii) 確保兒童能夠獲得平等學習、社交及參與的機會，故政府需在現有津貼項目中增加有關的津貼項目；</p> <p>(iii) 確保兒童能夠成長後有脫貧的機會，故政府需設立個案經理制度以協助有關兒童及家庭脫貧的工作；</p> <p>(iv) 確保兒童獲得家庭照顧的需要，故政府在推行任何要求家長出外就業措施時必須考慮對兒童的影響；及</p> <p>(v) 確保兒童能有平等、被接納及和諧社會環境成長生活的需要，故政府需營造有利及支持兒童健康成長的社會氣氛及環境。</p>	<p>書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的小額開支)定額津貼(現時的金額為1,245元至3,810元不等)。目前，一名學童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估計為2,100元。</p> <p>社署每年都會按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所反映的價格改變檢討綜援標準金額，以確保金額的購買力得以維持。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05年12月，批准根據截至2005年10月底為止的社援物價指數變動，由2006年2月1日起按通脹調高綜援標準金額0.4%。下一次的周年檢討工作會在2006-07年度的第三季進行。</p> <p>此外，社署設有完善的機制，按價格的變動調整綜援計劃下的非標準金額，例如每年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檢討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定額津貼金額。</p> <p>我們必須指出，綜援計劃旨在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一個最後保障的安全網，以幫助受助人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我們須區別「基本」和「發展」需要。綜援計劃下的援助金只是政府扶助弱勢社群的整體策略之一部分。</p>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p>(b) 增加現時兒童有關的各項津貼水平及項目，以確保兒童能夠滿足基本生活需要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回復兒童的津貼至1999年水平； (ii) 檢討3人以上家庭扣減綜援金額措施對兒童的影響，並需關顧這些兒童的基本生活需要是否得到滿足，更重要是在需要時為他們提供必須的支援； (iii) 恢復發放兒童的個案長期補助金，以支援兒童每年因損耗而需要更替的衣履用品，以確保他們維持與兒童般的合理生活質素水平； (iv) 恢復發放「電話費」及「學童眼鏡」津貼，確保綜援兒童能有如一般兒童的生活條件；及 	<p>當局已發展全面的服務網絡，不少服務均獲大幅資助，以照顧兒童的發展需要，當中包括教育、房屋、醫療服務，以及為家庭而設的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福利服務。</p> <p>教育統籌局已由2005-06財政年度起，每年撥出7,500萬元，以供學校為清貧學童提供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從而提高學生的學習效能，擴闊他們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並增強他們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p> <p>為支持有需要的學生參加學校所舉辦的課外活動，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已於2002年設立了一筆約1.4億元的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為期5年。就讀小四至小六或中一至中三，而又符合資格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資助的學生均可提出申請。在2002-04年期間，每年均有超過1 100所學校，約60 000名符合資格的學生透過有關計劃獲得援助。</p> <p>當局已向社會福利署轄下的12個行政區每年撥出1,500萬元的經常撥款，供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p>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p>(v) 增加其他基本生活項目，包括添置電腦及上網費用的津貼，增強綜援兒童學習的能力和機會；並以實報實銷方式津貼兒童每年的額外學習及社交活動，以支援兒童的學習及參與社交活動的需要。</p> <p>(c) 從現有「社會保障物價指數」中獨立設立一項針對兒童成長及學習支出的調整指數，按照半年或每年就兒童成長及學習有關的各項支出作一調整，以避免因其他比率及開支權數較大的項目的增減而不能實際反映有關支出的變化，以保障兒童能有合理生活水平。</p>	<p>由於綜援支出及涉及健全成人的個案激增，加上較大家庭每月可得的綜援金額相對於市場工資來說偏高，引起公眾關注。為此，政府於 1998 年完成一個綜援計劃檢討。在經過廣泛公眾諮詢及獲立法會同意下，政府由 1999 年 6 月起實施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1)向失業受助人推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及把全數豁免計算首月入息的安排，擴展至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以鼓勵和協助健全受助人積極尋找工作；(2) 收緊向健全受助人發放的特別津貼種類及補助金，避免依靠綜援成為有工作能力人士的較佳選擇；及(3)基於人數較多的家庭較易節省開支，把有三名健全成員的家庭，其健全成員的標準金額下調 10%，有超過三名健全成員的家庭，其健全成員的標準金額則調低 20%。實施收緊健全受助人綜援金額的措施後，綜援家庭平均每月可獲發的綜援金額仍非常接近甚至高過非綜援家庭最低 25% 開支組別的平均每月開支。</p>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p>政府一直都是按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作爲調整綜援標準金額的指標。這是一個行之已久的有效機制。由於在 1997 至 98 及 1998 至 99 年度高估通脹及 1999 年開始持續通縮，截至 2002 年 3 月，綜援標準金額已超過應有水平的 12.4%。政府在 2003 年 4 月獲立法會通過按既定機制把綜援標準金額下調 11.1%。這次調整只是把綜援金額恢復至原來的購買力水平，調整後受助人可獲得的援助金額仍可達到應有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p> <p>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05 年 12 月，批准根據截至 2005 年 10 月底爲止的社援物價指數變動，由 2006 年 2 月 1 日起按通脹調高綜援金額 0.4%。下一次的周年檢討工作會在 2006-07 年度的第三季進行。</p> <p>現時，一個 1 人、2 人、3 人及 4 人沒有收入的綜援家庭每月平均可獲發放的綜援金額分別是 3,468 元，5,786 元，7,753 元及 9,118 元。目前的綜援金應足夠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包括爲子女支付眼鏡費用。如個別受助家庭有特殊困難，未能爲子女支付眼鏡費用，社署會按其家庭的實際情況，考慮行使酌情權，予以協助。</p>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如綜援家庭因特別問題需要專業社工的服務，社會保障辦事處會將其個案轉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1281/05-06(01)號文件]	<p>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於2005年1月進行的基本生活需要及兒童基本生活需要的研究結果現已完成，是次研究是源用社署1996年研究的框架及當時採用的基本生活需要貨品及服務的項目名單，研究結果顯示大部分綜援標準金額水平比社聯建議的基本生活需要預算低，主要分別在於社聯加了幾項基本生活項目及調整部分項目的數量。社聯認為政府應參考本研究建議的基本生活需要預算以訂定綜援標準金額的水平，並重申政府應源用基本生活需要的理念來釐訂綜援標準金額。</p> <p>在政府宣告經營及綜合帳目出現盈餘之際，希望政府可以參考社聯的研究結果，檢討及重新訂定綜援金額的水平，將來按通脹或通縮作出調整以維持購買力，令綜援制度更易有社會共識，亦能維持綜援作為社會安全網的重要社會保障角色。</p>	我們在收到社聯的詳細研究報告後會就其建議及理據作出研究。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立法會CB(2)1300/05-06(01)號文件]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促請政府當局盡快重新研究，在香港推行全民老年退休金計劃。	<p>政府一直致力參考世界銀行倡議的三支柱模式，制定可持續的經濟支援制度，把資源集中投放於最有需要的長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支柱是指紓緩貧困的公共計劃。現時有需要的長者可在綜援計劃下得到援助，另外包括我較早前提及政府醫院及診所免費的醫療服務，及特別津貼應付各項需要。非綜援長者亦可以申請公共福利金計劃下設立的高齡津貼，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需要。 ● 第二支柱是設立強制退休保障計劃，政府已推行強積金計劃，為在職人士提供退休保障。 ● 第三支柱要求市民作出個人儲蓄。政府一直鼓勵市民為日後的退休生活作儲蓄，未雨綢繆。 <p>這是個適合香港的模式。</p>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香港長者協會	<p>香港長者協會促請政府當局採取下列措施 —</p> <p>(a) 為全港居民推行全民老年退休金計劃；</p> <p>(b) 長者可憑長者卡以半價獲得公營醫護服務；</p>	<p>(a) 政府一直致力參考世界銀行倡議的三支柱模式，制定可持續的經濟支援制度，把資源集中投放於最有需要的長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支柱是指紓緩貧困的公共計劃。現時有需要的長者可在綜援計劃下得到援助，另外包括我較早前提及政府醫院及診所免費的醫療服務，及特別津貼應付各項需要。非綜援長者亦可以申請公共福利金計劃下設立的高齡津貼，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需要。 ● 第二支柱是設立強制退休保障計劃，政府已推行強積金計劃，為在職人士提供退休保障。 ● 第三支柱要求市民作出個人儲蓄。政府一直鼓勵市民為日後的退休生活作儲蓄，未雨綢繆。 <p>這是個適合香港的模式。</p> <p>(b) 政府一直致力為長者提供醫療服務及援助。綜援長者受助人可免費使用公營醫療服務；其他有經濟困難的非綜援長者，亦可申請減免醫療收費。社工會因應病人的實際需要給予一次過</p>

的減免或最長六個月的減免期。在合適的情況下，發給年長病人的減免證明書最長有效期可以為十二個月。有關的減免證明書是通用於醫管局轄下所有急症室、專科門診、家庭醫學專科診所、普通科門診〔非偶發性個案〕、日間醫院及社康護理等服務。

(c) 協助長者善用其技能及知識，
幫助他人；及

(c) 安老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積極樂頤年工作小組，其中一項工作是探討如何更有效協助長者善用其技能及知識，並加以推廣，達致積極樂頤年。另外，社會福利署透過每年舉辦的「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鼓勵長者以積極態度面對人生，提高長者生活質素和締造關懷互助的社區環境。今年的計劃主題是鼓勵長者於晚年繼續發掘自己的潛能，學習各種知識才藝，以期盡展所長，保持身心健康，並藉此擴闊社交圈子。此外，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各長者中心，包括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亦會為長者提供一系列的社區支援服務，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推動終身學習，發展所長，貢獻社會並幫助有需要的人，發揮老有所為的精神。

(d) 與本地大學聯絡，讓長者以旁
聽生身份到大學聽課。

(d) 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均根據其法定條例所成立，各自設有校董會，並在校內管理和學術發展方面享有高度的自主權。收生政策屬院校自主範圍以內的事務，因此有關建議應由各院校自行考慮及安排。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p>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家境貧困的綜援受助兒童的發展權利遭剝奪，而此項權利是香港必須遵循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訂明的其中一項權利。在英國，若兒童不能負擔每兩星期與朋友出外一次和每年度假一次的開支，便被視為家境貧困。根據於1993年就60名在荃灣區居住的綜援受助兒童所進行的調查，受訪者用於食品的開支平均約為每月800元，而這筆開支已佔其綜援金額的大部分，僅餘少量金額支付其他基本生活必需品的開支。此外，社會人士認為倚賴公共援助維生的人好逸惡勞，一無是處，這種偏見令這羣綜援受助兒童的處境更加惡劣，以致不少綜援受助兒童的自我形象低落、欠缺自信。舉例而言，很多綜援受助兒童寧願捱餓捱窮，也不願向社署轄下的社會保障辦事處申請特別津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的綜援計劃確保了有需要的兒童有足夠的資源應付生活上的基本及主要的需要。事實上，為了顧及兒童的發展需要及幫助他們多些參與課外活動，我們過去曾多次就兒童的綜援金額推行改善措施。 <p>現時健全兒童可獲發的每月標準金額（1,280元至1,930元）較健全成人可獲發的高出130元至320元。</p>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p>除標準金額外，在學的綜援助兒童還可獲發多項的特別津貼，以應付教育費用。這些特別津貼包括用以支付學費、往返學校的交通費及公開考試費的津貼，給全日制及需在外進午膳的學生的膳食津貼，以及劃一金額的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津貼(即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小額開支)。</p> <p>我們在1996年開始設立劃一金額的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津貼(現時金額由1,245元至3,810元)，是為了解決受助人就有關開支申請特別津貼時所遇到的困難。這項津貼通常在學年開始之前發放，受助人無須就每一項的有關開支逐一向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提出申請津貼。</p> <p>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一個最後的安全網，但計劃下的援助只是政府扶助弱勢社群的整體策略中的一部分。當局已發展全面的服務網絡，不少服務均獲大幅資助，以照顧兒童的發展需要，其中包括教育、房屋、醫療服務，以及為家庭而設的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福利服務。</p>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p>教育統籌局已由2005-06年度，每年撥出7,500萬元，以供學校提供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從而提高學生的學習效能，擴闊他們在課堂以外的經驗，並增強他們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p> <p>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已於2002年設立了一筆約1.4億元的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為期5年。就讀小四至小六或中一至中三，而又符合資格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資助的學生均可提出申請，以參加學校所舉辦的全方位學習活動。</p> <p>當局已向社署轄下的12個行政區每年撥出1,500萬元的經常撥款，供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p>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p>香港傷殘青年協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綜援計劃，因為現行的標準金額、特別津貼和補助金未能應付受助人的基本生活需要。</p>	<p>綜援計劃確保有需要的殘疾或健康欠佳的人士有足夠的資源應付生活上的基本及特別需要。綜援計劃向殘疾或健康欠佳成人提供較健全成人為高的標準金額，每名受助人每月可獲發 1,750 元至 3,530 元(即高出 600 元至 1,920 元)不等。</p> <p>殘疾或健康欠佳的受助人除可獲發特別津貼以應付租金、水費 / 排污費等開支外，還可獲發其他特別津貼，以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例如往返醫院／診所的交通費、醫生建議的膳食及醫療用品、牙科治療及眼鏡費用等。</p> <p>有殘疾或健康欠佳受助人的家庭如已連續領取援助金12個月或以上，則每年可獲發一筆長期個案補助金，以更換家居用品和耐用品。</p> <p>由2005年11月1日起，經醫生證明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而非居於院舍的嚴重殘疾綜援受助人，每月可獲發社區生活補助金100元。</p>

團體 (立法會意見書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當局回應／最新立場
自強協會	<p>自強協會指出現時給予殘疾人士的綜援標準金額，不能應付基本生活所需。例如：無法負擔私家醫生的診金、沒有能力更換已損壞的洗衣機及支付家居護理服務的費用。協會進一步指出，社會保障安全網不應只是應付殘疾人士的基本生活需要，亦應發放津貼，確保殘疾人士保持心理健康，例如涵蓋殘疾人士參與社交活動的開支，使他們不會因經濟問題而被迫留在家中。</p>	<p>綜援計劃確保有需要的殘疾或健康欠佳的人士有足夠的資源應付生活上的基本及特別需要。綜援計劃向殘疾或健康欠佳成人提供較健全成人為高的標準金額，每名受助人每月可獲發 1,750 元至 3,530 元(即高出 600 元至 1,920 元)不等。</p> <p>殘疾或健康欠佳的受助人除可獲發特別津貼以應付租金、水費／排污費等開支外，還可獲發其他特別津貼，以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例如往返醫院／診所的交通費、醫生建議的膳食及醫療用品、牙科治療及眼鏡費用等。</p> <p>有殘疾或健康欠佳受助人的家庭如已連續領取援助金12個月或以上，則每年可獲發一筆長期個案補助金，以更換家居用品和耐用品。</p> <p>由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經醫生證明殘疾程度達 100%或需要經常護理而非居於院舍的嚴重殘疾綜援受助人，每月可獲發社區生活補助金 100 元。</p>